巴中市恩阳区烟草专卖局

案件处理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 由 | 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 | | | | | | | |
| 立案编号 | 恩烟立[2020]第31号 | | | | | 立案日期 | | 2020年04月07日 |
| 当事人 | 名称 | 无 | | | | 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 | | 无 |
| 地址 | 无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无 |
| 姓名 | 王心勇 | 性别 | 男 | 民族 | 汉 | 证件类型号码 | 身份证：513027197809223730 |
| 住址 | 四川省巴中市巴州区关公乡街道58号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13981685046 |
| 同案人 | 无 | | | | | | | |
| 案件事实 | 接群众举报后，2020年04月07日11时20分，我局执法人员张云飞（执法证号：51190311）、李雍（执法证号：51190318）在向当事人王心勇说明来意、表明身份、出示证件后，对其位于恩阳区关公乡牙鹊街79号的经营场所进行烟草执法检查。经查，王心勇在该门市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持有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》，许可证号为：511903100250。执法人员在该门市的收银台处一纸箱内现场查获卷烟：娇子（红格调）、云烟（紫）共计2个品种，20.9条卷烟（其品种、规格、数量详情见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》、《证据复制（提取）单-真品卷烟码段抄录表》），本案涉案金额为：1838.80元（大写：壹仟捌佰叁拾捌元捌角）。上述卷烟的码段与当事人持有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》所对应的码段不符，为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卷烟。该批卷烟包装完好无损，经我局负责人批准，执法人员对上述卷烟予以先行登记保存，填制了编号为恩烟存通2020第20082700460号的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》，由王心勇确认并签字。随后执法人员将先行登记保存的卷烟当场进行封存，由王心勇确认后在封条上签字。  上述事实，有涉案卷烟、现场照片、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、询问笔录、《证据先行登记保存通知书》、王心勇身份证、《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》等证据予以证明。当事人对其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行为予以认可，据此认定王心勇构成了未在当地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进货的违法行为。 | | | | | | | |
| 处罚依据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六条 | | | | | | | |
| 承办人  意见 | 处进货总额1838.80元10%的罚款，计人民币183.88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叁元捌角捌分）。    签名： 日期:2020年04月10日 | | | | | | | |
| 承办部门  意见 | 同意承办人处理意见，报法制部门审核。  签名： 日期:2020年04月10日 | | | | | | | |
| 法规部门意见 | 经审核，本案程序合法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充分，同意处理意见，报领导审批。  签名： 日期:2020年04月10日 | | | | | | | |
| 负责人 意见 | 同意承办人处理意见。  签名： 日期:2020年04月10日 | | | | | | | |